

法 院 公 告

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

本院受理原告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于2023年10月27日签订的编号2023YYZL0247281-ZL-01《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支付原告剩余应付租金166183.74元、逾期利息（罚息）747.83元（以每期逾期缴纳租金*0.5%/日*逾期天数计，自逾期之日计算至2024年10月22日为747.83元；以166183.74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2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1.00元；2.判令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3236.75元（违约金以剩余应付租金166183.74元的百分之二十计）；3.判令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承担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000元；4.判令原告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编号为2023YYZL0247281-ZL-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受偿第一、二、三项付款请求，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继续清偿；5.判令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在继承黄建荣遗产范围内偿还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休
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